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87年9月1日核定實施/95年5月29日修訂

102年6月5日修訂/104年6月30日修訂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105年8月1日施行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110年2月18日施行

一、一般規定：

男生：不得蓄留鬍子，指甲適時修剪。

女生：指甲適時修剪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校服按規定實施，繫皮帶、黑皮鞋(工作鞋)，不得另加飾物。

(二) 體育課當天得穿著體育服到校，實習課服裝依課程需要得著運動服當實習服替代，惟須全班統一，其餘時間一律穿著制服上學，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合搭配。(混搭之定義：上衣制服加運動服褲或上衣運動服加制服褲等。)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及打赤腳等。

(四) 附記：

1. 校服應按公告樣式繡製科系、班級、姓名等(轉換科系、班級，應立即更新學號)。
2. 冬季上衣應紮於褲(裙)內，衣扣扣好，長袖襯衫袖子不捲起。
3. 裙長以至膝蓋為原則，夏季可依自由意願穿著長褲。
4. 著夏季校服時，因氣溫驟降可加穿外套、背心或運動外套，但著制服須繫領帶。
5. 著夏季運動服時，得著短褲。
6. 學校期中、期末考、結業式、返校日、寒暑假重補修請著校服。
7. 上課期間及假日返輔一律攜帶使用學校書包(學期中如遇運動會、園遊會等特殊活動，另依學校公告為主)。

三、檢查規定：

(一) 服儀每月利用朝會檢查乙次，由各班導師檢查，輔導教官於三日內複檢完畢，經糾正未改善者，靜立反思輔導。

(二) 不定時實施檢查，經糾正未改善者，靜立反思輔導。

四、有關不適用進修部學生之要點，以現況制服為主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